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大學法律學系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填表時請參考背面「填表須知」)

姓 名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照片	
	蓋 章		年 月 日			
通 訊 處	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：		
	E-MAIL：			行動電話：		
	永久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：		
家 屬	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 或 工 作		
	父					
	母					
	配偶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畢 業	肄 業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推 薦 人	姓 名	與學生關係	聯 絡 地 址		電 話	
大 學 在 學 平 均 學 年 成 績	一年級			二年級		
	三年級			四年級		
	備 註					
經 歷						

★ 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「照片」欄請粘貼最近之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一張。
- 二、「家屬」欄請填寫父、母或配偶即可。
- 三、「學歷」欄請填寫高中以上學歷(含高中)，如曾通過任何國家考試，亦請一併說明。
- 四、申請人如因「轉系」或「轉學」致同一年級內有兩次成績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「轉系」或「轉學」前之成績。
- 五、曾從事或參加之社會或法律服務工作或組織，請填列於「經歷」欄。
- 六、自傳中除個人生平簡介外，應包含目前及未來讀書計畫；如曾參與任何社會或法律服務之組織或工作，亦請詳述工作後之心得或感想。
- 七、本表各欄均應親自詳實填寫，字跡並力求工整；亦可電腦打字，本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limo.com.tw> 之「檔案下載」區下載。
- 八、申請程序：由就讀學校審定推薦，檢同下列文件之正本及影本三份(共四份)彙轉本會(每校推薦至多二人；非經學校推薦而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)：
 - 1.申請書(含自傳)；
 - 2.就讀學校法律系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；
 - 3.大學各年級成績單；
 - 4.已發表或未發表之著述或心得報告(自選一件為限，請以附件提交)
- 九、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事項請參考「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第三十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推 薦 書

(申請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學金專用)

被推薦人：_____

推薦人姓名	職 稱	簽 章	通 訊 處	電 話
推薦內容(請就下列事項確實說明受推薦人之表現)				
興趣(性向)				
品格(德行)				
學 習 情 形				
將來發展潛力				